

7月1日起，

东莞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相关的待遇也有变化！

根据市统计局本月公布的数据，
2017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454元，其中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135元。

(注：2016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3854元，其中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804元)

每年的7月1日，东莞市相关的社保缴费基数和社保待遇都会按新公布的数据执行！



基本医疗保险费有什么变化？

现个人缴费： $3854 \times 0.5\% = 19.27$ 元

7月起个人缴费： $4454 \times 0.5\% = 22.27$ 元

现单位缴费： $3854 \times 1.6\% = 61.66$ 元

7月起单位缴费： $4454 \times 1.6\% = 71.26$ 元

其他险种缴费按个人工资

计算，如工资不变则本次调整为个人缴费增加3元，单位缴费增加9.6元。

如果您也同时参加了住院补充险和医保个账（由用人单位选择参加），社保费也将发生变化，在计算社保费时要注意哦~

虽然个人缴费增加了一些

但是，相关待遇将提高

随着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上调，如医疗保险年度报销限额、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离退休人员的丧葬补助金等相关的待遇也将相应调高！

社保部门提醒

从7月开始，社保缴费将有相应的调整，大家要保证银行扣费账户有足够的金额哦，以免扣费不成功影响待遇享受~

类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非全日制职工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	2100	20.3	广州
	2200		深圳
二类	1720	16.4	珠海、佛山、 东莞 、 中山
三类	1550	15.3	汕头、惠州、江门、 肇庆
四类	1410	14	韶关、河源、梅州、 汕尾、阳江、湛江、 茂名、清远、潮州、 揭阳、云浮

东莞目前最低工资标准为1510元/月

也就是说，按照最新标准

每月将上调210元

问题来了

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将如何影响你的“钱袋子”？

↓↓↓

最低工资标准是保障劳动者本人及其赡养人口最低生活需要的工资支付保障标准。

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对增加职工收入，特别是促进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工资水平将起到直接拉动作用。

职工的失业保险金、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试用期工资、公益性岗位工资以及单位歇业、停产等情况下工资、生活费将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上涨。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东莞日报 (dgrb22008278)

这里是东莞日报官方公众平台，你不仅可以抢看本土主流资讯、权威公告，还可以紧贴政经脉搏、时代风向。总之一句话：影响你工作生活的那些人那些事，这里应有尽有。

↑↑↑长按二维码可识别关注

报料/投诉/沟通/合作

点击标题，阅读更多新闻↓